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元环不罚〔2023〕8号

苍溪县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795839714E

法定代表人：向伟 身份证号码：510824

地址：苍溪县陵江镇北门沟路（城北加油站旁）

我局于2023年7月14日接到上级交办线索，核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2023年6月2日对双排气管车辆（车辆牌照川GE1L44）使用双怠速法检测过程中，未按照《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制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对该车排气管进行采样测量，就出具了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报告编号为：510824012306021616311061。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照片、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鉴于你公司出具虚假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的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违法，并于2023年7月12日召回川GE1L44车辆按照GB18285-2018车辆检测技术规范重新上线检测，检测结果各指标均合格，2023年7月14日针对该问题召开专题整改会议，对全体员工再次进行培训，并对车辆检测操作员和检验报告审核员进行教育和处罚，向我局提交相应整改资料，属于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且整改及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川环规〔2022〕4号）第七条第十五项：“初次违法，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十五）其他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情形。”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